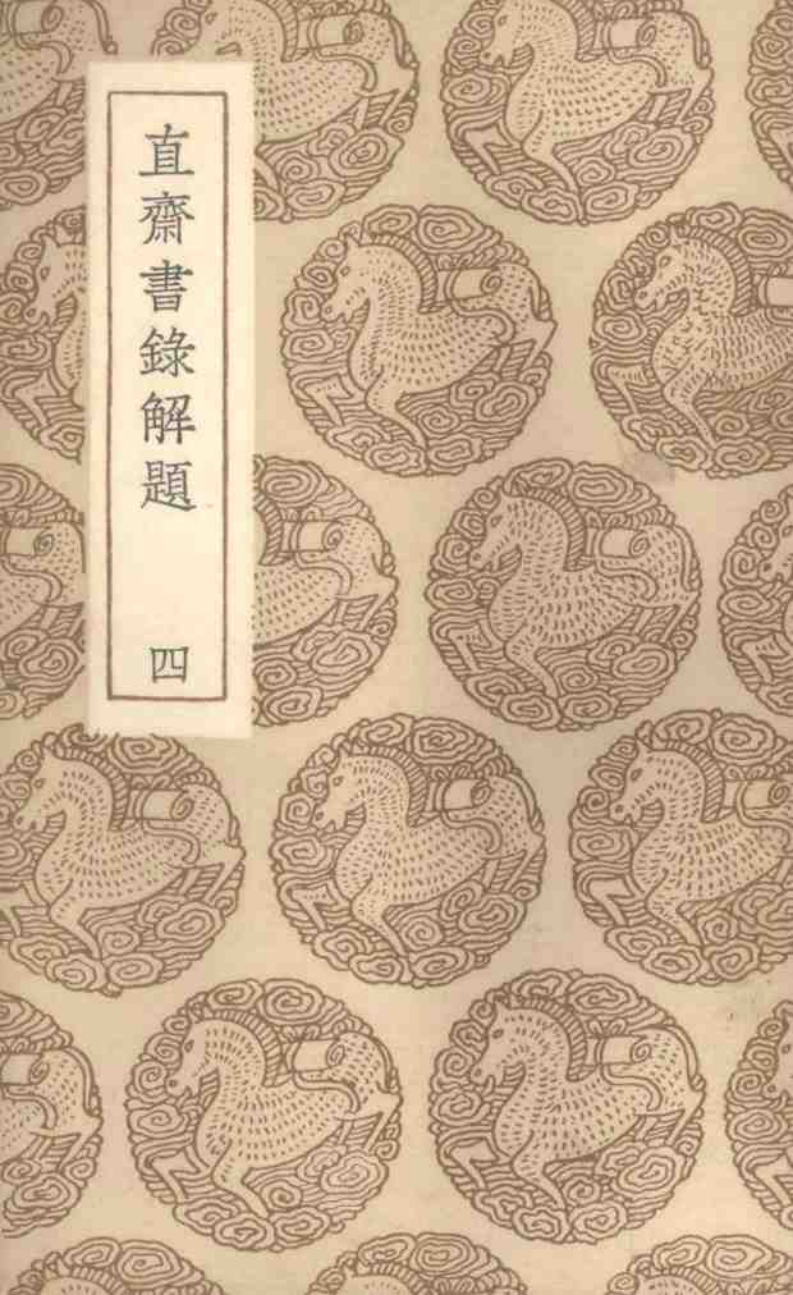


直齋書錄解題

四





直齋書錄解題

(四)

陳振孫撰

直齋書錄解題卷十四

音樂類

劉歆班固雖以禮樂著之六藝略。要皆非孔氏之舊也。然三禮至今行於世。猶是先秦舊傳。而所謂樂六家者。影響不復存矣。竇公之大司樂章。既已見於周禮。河間獻王之樂記。亦已錄於小戴。則古樂已不復有書。而前志相承。迺取樂府教坊琵琶羯鼓之類。以充樂類。與聖經並列。不亦悖乎。晚得鄭子敬氏書目。獨不然。其爲說曰。儀注編年。各自爲類。不得附於禮。春秋則後之樂書。固不得列於六藝。今從之。而著於子錄雜藝之前。

琴說一卷

唐工部尙書李勉撰

琴書三卷

唐待詔趙惟陳撰。稱前進士滁州全椒尉。

琴經一卷

託名諸葛亮淺俚之甚。

琴說一卷

唐待詔薛易簡撰。衡州耒陽尉。

琴義一卷

稱野人劉籍撰。

琴三訣一卷

稱天台白雲先生。

指訣一卷

唐道士趙邪利撰。一名彈琴古手法。

琴操一卷

不著名氏。中興書目云。晉廣陵守孔衍。以琴調周詩五篇。古操引。共五十篇。述所以命題之意。今周詩篇同。而操引財二十一篇。似非全書也。

琴曲詞一卷

不知作者。凡十一曲。辭皆鄙俚。

琴史六卷

吳郡朱長文伯原撰。唐虞以來迄于本朝。琴之人與事備矣。

製琴法一卷

不知何人撰。

大胡笳十九拍一卷

題隴西董庭蘭撰。連劉商辭又云。祝家聲。沈家譜。不可曉也。案文獻通攷。又有小胡笳子十九拍一卷。引崇文集。世名沈家聲。小胡笳又有契聲一拍。共十九拍。謂之祝家聲。此題曰大胡笳十九拍。疑有誤。

琴譜八卷

鄞學魏邱舊書有之。己卯分教傳錄。亦益以他所得譜。

琴操譜十五卷調譜四卷

參政歷陽張巖肖翁以善鼓琴聞一時。余從其子俛得此譜。

琴譜十六卷

新昌石孝隆君大所錄。

羯鼓錄一卷

唐婺州刺史南卓撰。

琵琶故事一卷

段安節撰。案以上二條·文獻通攷引陳氏之言·原本脫漏·今補入·

景祐樂府奏議一卷

殿中丞致仕胡瑗翼之撰。

皇祐樂府奏議一卷

胡瑗撰。

三聖樂書一卷

宋祁子京撰。

景祐廣樂記八十卷

翰林院侍講學士馮元等撰。闕八卷。景祐元年。判太常寺燕肅建言鍾律不調。欲以王朴律準。更加攷詳。詔宋祁與集賢校理李照共領其事。照言朴律太高。比之古樂。約高五律。遂欲改定大樂。制管鑄鍾。并引校理聶冠卿爲檢討官。又詔元等修撰樂書。爲一代之典。三年七月。書成。然未幾。照樂廢不用。

皇祐新樂圖記三卷

屯田員外郎阮逸光祿寺丞胡瑗撰凡十二篇首載詔旨次及律度量衡鍾磬鼓鼎鸞刀圖其形製刊校頒之天下虎邱寺有本當時所頒藏之名山者也其末志頒降歲月寔皇祐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用蘇州觀察使印長貳押字余平生每見承平故物未嘗不起敬因錄藏之一切依元本摹寫不少異

大樂演義三卷

案文獻通攷·大樂演義
上有補亡樂書三卷

成都房審權撰皇祐中宋祁田况薦益州進士房庶曉音律上其樂書補亡三卷庶自言得古本漢書云度起於黃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爲一分今本脫之起積一千二百黍八字故前世累黍爲尺以制律是律生於尺非尺生於律也且一爲一分者蓋九十分之一也後世誤以一黍爲一分非是當以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管中黍盡得九十分爲黃鍾之長九寸加一以爲尺則律定矣惟范鎮是之時胡瑗阮逸制樂已有定議遂格不行詳見國史律歷志審權庶之子也元豐四年爲此書以述父之意其後元祐初范蜀公老矣自爲新樂奏之於朝蓋用其說云

樂書二百卷

祕書省正字三山陳暘晉之撰建中靖國元年進之爲禮書陳祥道者其兄也其書雅俗胡部音器歌舞下及優伶雜戲無不備載博則博矣未免於蕪穢也賜紹聖元年制科終禮部侍郎

大晟樂書二十卷

大中大夫開封劉炳子蒙撰。大晟者，本方士魏漢津妄出新意，以祐陵指節定尺律，傅會身爲度之說，炳爲大司樂，精爲緣飾，又有圖譜一卷。

隆韶導和集一卷

案文獻通攷、題隆韶道百和集、誤。

保義郎大晟府案協律姚公立撰，以律呂節氣陰陽爲說，凡四十九條。

雜藝類

九鏡射經一卷

案文獻通攷、九鏡、作几鏡。

唐檢校太子詹事韋韞撰，制弓矢法三篇，射法九篇。

射訣一卷

韋韞撰，敘其學射之初，有張宗者授之訣，遂著於篇。

射評要略一

稱李廣撰，固依託也，而亦鄙淺亡奇。

射訓一卷

監察御史張仲殷撰，中興書目云：本朝人果也，不應名犯廟諱。

射議一卷

元城王越石仲寶撰。凡七條。

增廣射譜七卷

淳熙中詔進士習射。書坊爲此。以射利末二卷爲盧宗邁射法。亦簡要可觀。

書品七卷

梁度支尙書庾肩吾撰。

書評一卷

梁侍中袁昂撰。

藥石論一卷

唐昇州司馬張懷瓘撰。

六體論一卷

書斷三卷

書估一卷

論書一卷

以上四種亦皆張懷瓘撰。

翰林禁書三卷

無名氏。案文獻通攷有翰林禁經八卷。引晁公武讀書志曰。唐李陽冰撰。論書勢筆法所禁。故以名書。疑卽此書也。

書後品一卷

唐御史中丞李嗣真撰。

墨藪一卷

案文獻通攷作十卷。

不知何人所集。凡十八篇。又一本二十一篇。

古今法書苑十卷

主客郎中臨淄周越撰。越與兄起。皆有書名。起書未見。越書間有之。俗甚。案越書二句。原本脫去。今據文獻通攷補入。

金壺記一卷

僧適之撰。集書家故事。以二字爲題。而注所出於其下。凡三百餘條。

書史一卷

禮部員外郎米芾元章撰。

祕閣法帖跋一卷

米芾撰。

翰墨志一卷

高宗皇帝御製

法帖刊誤二卷

黃伯思長睿撰。淳化法帖出於待詔王著去取時祕府墨跡真贋雜居著不能辨也。但欲備晉宋間名跡。遂至以江南人一手僞帖竄入其間。鄙惡之甚。米南宮辨之。十已得七八。至長睿益精詳矣。

籀史二卷

翟耆年伯壽撰。哀諸家鐘鼎圖說爲一編。頗有考。

續書譜一卷

鄱陽姜夔堯章撰。

絳帖評一卷

姜夔撰。

法帖要錄十卷

唐大理卿河東張彥遠愛賓撰。彥遠宏靖之孫。三世相門。其父文規嘗刺湖州。著吳興雜錄。

飛白敍錄一卷

錢惟演希聖撰。天聖四年序進。

蘭亭博議十五卷

淮海桑世昌澤卿撰。世昌居天台。放翁陸氏諸甥也。博雅能詩。又嘗爲西湖紀逸。考林逋遺事甚詳。蘭亭考十二卷

卽前書浙東庾司所刻。視初本頗有刪改。初十五篇。今存十三篇。去其集字篇。後人集蘭亭字作書帖。詩銘之類者。又附見篇。兼及右軍他書蹟。於樂毅論尤詳。其書始成。本名博議。高內翰文虎炳如爲之序。及其刊也。其子似孫主爲刪改。去此二篇固當。而其他務從省文。多失事實。或戾本意。其最甚者。序文本亦條達可觀。亦竄改無完篇。首末闕漏。文理斷續。於其父猶然。深可怪也。此書累十餘卷。不過爲晉人一遺帖。自是作無益。玩物喪志。本無足云。其中所錄諸家跋語。有昭然僞妄而不能辨者。未暇疏舉。

法書撮要十卷

吳興蔡耑山父撰。以書家事實。分門條類。亦無所發明。淳熙中人云。紹聖御史之孫。吾鄉不聞有此人。也。當攷然其名耑。而字山父。耑者物之初生。從山。不從山也。案山原本作而。誤。文獻通攷、自紹聖御史以下。俱刪去。今據文義改正。偏旁

之未審。何取其爲法書。余於小學家黜書法於雜藝。有以也。

武岡法帖釋文二十卷

案文獻通攷作十卷

劉次莊元祐中爲官帖釋文。刻石於臨江。而武岡又嘗傳刻絳州民潘氏帖。嘉定中汪立中取劉本分入二十卷。中官帖所無者增附之。

書苑菁華二十卷

臨安書肆陳思者集

齊梁畫目錄一卷

案此條原本脫去。今據文獻通攷補入。

唐竇蒙子泉錄

古今畫人名一卷

唐李嗣真錄

唐朝畫斷一卷

唐翰林學士朱景元撰。一名唐朝名畫錄。前有目錄。後有天聖三年商宗儒後序。與畫斷大同小異。一案

名唐朝名畫錄。以下原本刪去。今據文獻通攷補入。

歷代名畫記十卷

唐張彥遠撰彥遠家世藏法書名畫收藏鑒識自謂有一日之長既作法書要錄又爲此記且曰有好
事者傳余二書書畫之事畢矣

五代名畫記

大梁劉道醇撰嘉祐四年陳洵直序

案洵直序
攷作詢

聖朝名畫評一卷

案文獻通攷
作三卷

劉道醇撰

益州名畫錄三卷

黃休復撰中興書目以爲李略撰而謂休復書今亡案此書有景祐三年序不著名氏以爲休復所錄
明甚又有休復自爲後序則固未嘗亡也未知題李略者與此同異

案文獻通攷有
益州名畫錄三卷
載陳氏之言此本
脫去今補入

山水受筆法一卷

唐沁水荆浩浩然撰

圖畫見聞志六卷

太原郭若虛撰元豐中自序稱大父司徒公未知何人郭氏在國初無顯人但有郭承祐耳其書欲繼
張彥遠之後

畫史一卷

米芾撰

德隅堂畫品一卷

李廌方叔撰。趙令時德麟官襄陽。行棗中諸畫。方叔皆爲評品之。元符元年也。

林泉高致集一卷

直徽猷閣待制河陽郭思撰。其父熙字淳夫。善畫。思元豐五年進士。旣貴。追述其父遺迹事實。待制許光疑爲之序。曰。畫訓、畫意、畫題、畫訣。案文獻通考、畫訓上多畫記二字。而序又稱詩歌贊記、詔誥銘誌。今本闕。

廣川畫跋五卷

董道撰

畫繼十卷

鄧椿公壽撰。以繼郭若虛之後。張彥遠記。止會昌元年。若虛志止熙寧七年。今書止乾道三年。

文房四譜五卷

參政梓潼蘇易簡太簡撰

欵硯圖譜一卷

太子中舍知婺源縣唐積撰。治平丙午歲。

案歛硯圖譜、以下三種、俱係洪适撰。其弟邁有跋可證。此以歛硯圖譜爲唐積撰。而下二種俱不知名氏。文獻通攷、宋史藝文志、及

說郭。遂因之。然适本有譜無圖。或圖係唐積所補邪。

歛硯說一卷又辨歛石說一卷

皆不著名氏。

墨苑三卷

趙郡李孝美伯揚撰。曰圖。曰式。曰法。元符中。馮涓李元膺爲之序。

硯史一卷

米芾撰。

閑堂雜記四卷

不著名氏。述文房四譜。而首載唐氏硯錄。

硯箋一卷

高似孫撰。

續文房四譜五卷

司農卿李洪秀穎撰。

案文獻通攷、馬端臨曰。晁陟二家書錄。以醫相牛馬茶經酒譜之屬。俱入雜藝術門。蓋仍諸史之舊。原本自論畫以下。至博戲酒令。皆附音樂之末。與馬氏所言互異。蓋係誤編。今以

評畫及文房之類。次於書法。而香譜以下。俱附算學之後。庶有次第。

算經三卷。案文獻通攷作一卷。

夏侯陽撰大抵乘除法。隋志二卷。唐志一卷。甄鸞注。今本無注。元豐京監本。

算經三卷

張邱建撰。有序。首言算者。不患乘除之爲難。而患分之爲難。是以序列諸分之本原。宣明約通之要法。案唐志作一卷。甄鸞注。今本稱漢中郡守前司隸甄鸞注。太史令李淳風等注釋。算學博士劉孝孫撰細草。細草者。乘除法實之詳悉也。

應用算法一卷

夷門叟郭京。元豐三年序。稱平陽奇士蔣舜元撰。凡八篇。曰釋數、田畝、粟米、端匹、斤秤、修築、差分、雜法。總爲百五十七門。前志在歷算類。案射御書數。均一藝也。不專爲歷算設。故列於此。

香譜一卷

不知名氏。

萱堂香譜一卷

稱侯氏萱堂。而不著名。